

中华人民共和国钱江海关 公告

杭钱关缉公告字〔2026〕1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我关收缴了下列货物（物品、违法所得、走私运输工具、特制设备），并已依法制发杭钱关缉收字〔2026〕1号收缴清单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对杭钱关缉收字〔2026〕1号收缴清单予以公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天即视为送达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 或重 量	单位	特征	备注
1	象牙制品	亚洲象、非洲象	30件			毛重 702. 14克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
特此公告。

